

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保理业务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及所属单位拟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公司”）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与其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2021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国核保理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

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议案中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 1 幢 1 层
4.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188 弄 1 号楼
5. 法定代表人：沈捷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
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090006018K
8. 主营业务：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9.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未经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2020 年资产总额 30.80 亿元，负债 25.25 亿元，所有者权益 5.54 亿元，营业收入 4527.42 万元，利润总额 4368.75 万元，净利润 5065.51 万元；2021 年 3 月资产总额 11.81 亿元，负债

5.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12 亿元，营业收入 1917.30 万元，利润总额 5734.03 万元，净利润 5734.03 万元。

11.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1. 公司与国核保理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该关联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露天煤业及所属单位作为销货方将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国核保理公司，预计此项保理融资 2021 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二）保理期限：每笔业务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保理融资利息：参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公司拟与关联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不含税）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年度已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劳务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5 亿元	0 亿元	0 亿元	0

合计	---	---	5 亿元	0 亿元	0 亿元	0
----	-----	-----	------	------	------	---

四、主要责任

(一) 对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二) 公司及所属单位对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不承担偿还责任, 国核保理公司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 (仅指由购货方负担部分), 无权向公司及所属单位追索。

(三) 保理合同以国核保理公司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目前该协议尚未签订。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降低资金成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 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我们对该事项的事前核实, 认为公司办理保理业务有利于及时收回销售货款, 压降应收

账款余额。上述交易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时，关于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前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办理保理业务有利于及时收回销售货款，压降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及所属单位对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不承担偿还责任，国核保理公司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仅指由购货方负担部分），无权向公司及所属单位追索。保理合同以国核保理公司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保理融资利息参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